

证券代码：834067

证券简称：华勤互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蓝雄代表董事会作出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行业整体经济环境、公司竞争优势、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 2018 年年初制定的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02,692.80 元，未分配利润-9,507,425.73 元，盈余公积金为 531,571.59 元，资本公积金为 15,878,546.94 元。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 2017 年度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末偶发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为：750,247.65 元，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金额为公司为关联方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生的为其员工代发劳务费的累计金额，该交易未收取利息，且于 2017 年末全部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勤能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绽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宇海、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勤能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绽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宇海、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律师姓名：温秀琴、柳佳佳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勤互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